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有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同时新增制定相关制度。具体修订、制定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别	是否需股东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4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8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否
9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第1、2、4、5项制度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其中，第1项和2项制度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。

本次修订、制定后的制度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: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	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第五十八条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至少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，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，并及时予以公告。同时，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。</p> <p>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</p> <p>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>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超过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，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，并及时予以公告。同时，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</p> <p>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</p> <p>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>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超过”、“多于”、“少于”，不含本数。</p>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	
<p>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，或者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：</p> <p>(一)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</p> <p>(二) 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（应明确写明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）和有效期限；</p>	<p>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，或者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：</p> <p>(一)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</p> <p>(二) 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（应明确写明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）和有效期限；</p>

<p>(三)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</p> <p>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，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。</p> <p>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，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。</p>	<p>(三)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</p> <p>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，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，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：</p> <p>(一)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；</p> <p>(二)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，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：</p> <p>(一)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；</p> <p>(二)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会议录音资料（如有）、表决票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（如有）、决议记录、决议公告（如有）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</p> <p>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</p>	<p>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会议录音资料（如有）、表决票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（如有）、会议决议、决议公告（如有）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</p> <p>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</p>